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87號

上訴人 萬國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名揚四海大廈管理委員會間因113年度訴字第3887號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9萬36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巫玉媛